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前稱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AIB」）告知，稱AIB（作為擬定賣方）與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新」）（作為擬定買方）就擬定買賣（「擬定交易」）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約9.999%之權益進行商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獲悉，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分別持有AIB之80%及20%權益；而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約36.60%之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定交易將受多項先決條件所限，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擬定交易之最終條款及條件以及架構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擬定交易是否將按計劃進行或必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收購或變賣資產事項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意就本陳述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桑原道夫先生。

* 僅供識別